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信股份”）股票交易于2019年7月5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被刑事拘留事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悉进一步信息；

●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罗静女士被刑事拘留，公司暂无法联系到控股股东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隼”）及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公司未知控股股东苏州晟隼及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7月5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罗静女士被刑事拘留，公司暂无法联系到控

股股东苏州晟隼及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故暂无法获悉其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博信股份补充说明公告》（2019-058），对董事长罗静女士、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被刑拘事宜，控股股东苏州晟隼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两项事项予以补充说明并作风险充分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公司尚未获悉进一步信息。

4、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分别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

2、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156,615.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4.70万元，出现亏损；另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42万元。

3、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苏州晟隼7亿元额度内循环使用的借款，公司后续获得控股股东持续资金支持尚存在不确定，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隼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原因尚待进一步确认。

5、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刑事拘留，职工代表董事陈苑女士已于2019年6月30日辞职。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六名成员，仅有董事兼总经理刘晖女士，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

独立董事黄日雄先生、独立董事陈海锋先生四位董事在职，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